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该议案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五军、张恩学。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恩学工作调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申庆庆替换张恩学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五军、申庆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申庆庆情况介绍

(一)从业经历:申庆庆先生自 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申庆庆先生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二)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三)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四)申庆庆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39,810,096.98	1,468,129,704.67	11.69%
营业利润	157,428,785.41	115,798,216.27	35.95%
利润总额	144,461,902.15	110,044,651.21	3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93,484.65	97,065,812.65	38.04%
基本每股收益	0.2466	0.1771	3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6.09%	1.6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32,657,861.82	2,985,353,028.45	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9,186,514.95	1,589,731,520.10	7.51%
股本	556,723,012.00	556,723,01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7	2.86	7.3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4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69%;营业利润1.5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5.95%;利润总额1.4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04%。

以上数据与2019年度相比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司围绕发展战略规划,抢抓国内疫情后市场回暖的机遇,紧随下游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不断上升的需求,无畏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三大业务订单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有效合同总额创历史新高,其中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产品业务实现了快速成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快智能升级步伐,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内部产能效率,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本次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在前次业绩预计的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25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周发展先生、易增辉先生、周成栋先生、刘漪先生、罗守生先生、周艳女士、李明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夕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及公司总经理王夕众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周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周璇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邮箱:zhouxuan@wantong-tech.net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周璇先生在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任职期间,一直作为南方银谷的授权代表和联络人代南方银谷科技履行与公司的沟通事宜。公司时任董事收到其于2020年5月7日发出的邮件《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南方银谷于5月13日在非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且周璇先生为会议联系人。本人注意到,由于该等事项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2020年5月28日对南方银谷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8月27日对南方银谷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此,本人认为周璇先生过往的工作经历不能证明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璇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晚报主任记者、国信证券深圳营销中心机构业务中心总经理、华林证券深圳龙翔大道营业部总经理、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皖01民初279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79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鉴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并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初2791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裁定情况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自愿申请撤回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791号之一)。

2、撤诉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1-00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王晓东、Rudolf Maier、徐云峰、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俞小莉、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寻求汽车行业高新技术领域内的产业机遇,加快公司产业升级,确保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调研和讨论,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具体实施时签订有关对外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投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 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确保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1-00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元、马玉洲、陈染),表决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获取创新业务的布局和发展,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 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1-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寻求汽车行业高新技术领域内的产业机遇,加快公司产业升级,确保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调研和讨论,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尚颀汇铸战新产业基金”),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尚颀汇铸战新产业基金的目标规模拟定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首次交割的认缴出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出资3亿元,其余资金拟向产业链上领先的上市公司或战略投资者募集;

2、基金存续期限:7年,其中:3年投资期+4年回收期(可延长2年),即经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3、基金投资方向:以汽车产业链为主,重点关注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出行服务及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新材料、半导体、信息安全等领域。

4、基金投资方式:以股权及债转股的方式对中国境内及境外的企业进行投资,并利用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增值。

5、上汽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汽投资公司于2011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53,81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晓秋,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汽投资公司作为上汽集团国内专业投资管理平台和第三方资产管理平台,通过设立相应的投资基金开展投资业务,投资创造价值。上汽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投资企业”)是上汽投资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平台,尚颀投资企业于2012年11月注册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冯戟。尚颀投资企业具有汽车行业专业优势,以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私募股权投资为核心能力,兼顾业外投资,围绕产业发展,集成各类资源,积极开展业务。尚颀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的尚颀汇铸战新产业基金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具体实施时签订有关对外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投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对该产业基金的投资,可以充分利用该基金平台,寻求产业链业务的协同机会,延伸及拓展公司产业链,获取创新业务的布局和发展机会,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有利于积极推进与客户伙伴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打造更坚实的基础。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6%。基于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风险:虽然基金的长期收益率要远高于其他主要权益类及债权类金融投资工具,但其收益率的波动幅度也相对较大;(2)管理风险:基金的运作包括项目发掘、尽责调查、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涉及面广,专业技术和风险控制要求很高。本项目管理团队有长期从事基金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确保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获取创新业务的布局和发展,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

公司将按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66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最低成交价格为15.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6.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73.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4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了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书面文件,相关事项以中国证监会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公告　编号:临2021-00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日收到监事苏静祎女士、冉绍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苏静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副主席职务;冉绍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苏静祎女士、冉绍春先生辞去以上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苏静祎女士和冉绍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苏静祎女士和冉绍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6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90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4)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1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规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及相关授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47.8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8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4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173.91-4,347.83	1.44%-2.88%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347.83	2.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055.00	100%	146,707.17	97.12%
合计	151,055.00	100%	151,055.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35.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14亿元,流动资产10.80亿元。假设本次回购均价为2.30元/股,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3.68%、9.27%,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监事杨华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1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杨华女士买入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